



營丙修改勘誤 115.01.29.

序號	章(節)名稱	新頁數	新修正	原頁數	原內容
1	第一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P18		P18	
2	第一章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P31	八、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請查閱本會網頁 <a href="http://isha.org.tw">isha.org.tw</a> 知識專區法規查詢)。	P31	八、勞動檢查法第 28 條所定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認定標準如附錄六。
3	第四章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P318	1.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2.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3.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註：1.斯達卡式起重機，係指以鋼索或吊鏈懸吊起重機之駕駛室(台)，且能與貨物同時升降之起重機。 2.前述檢查規則第 3 條所稱危險性機械中之 1.固定式起重機 2.移動式起重機已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修正適用之容量，於 115 年 12 月 23 日施行，其條文請於本會 <a href="http://isha.org.tw">isha.org.tw</a> 或 職安署 <a href="http://osha.gov.tw">osha.gov.tw</a> 網頁查閱。	P318	1.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 1 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2.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3.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斯達卡式起重機，係指以鋼索或吊鏈懸吊起重機之駕駛室(台)，且能與貨物同時升降之起重機。
4	第四章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P342	(四)定期檢查 車輛系營建機械除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另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 2.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 3.吊斗及鏟斗之有無損傷。 4.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之有無異常。	P342	(四)定期檢查 車輛系營建機械除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另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1.制動器、離合器、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有無異常。 2.鋼索及鏈等之有無損傷。 3.吊斗之有無損傷。 4.吊斗及鏟斗之有無損傷。 5.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之有無異常。
5	第四章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P334	1.營建用升降機 (1)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	P334	1.營建用升降機 (1)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

			<p>(2)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查：</p> <p>A.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p> <p>B.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p> <p>C.導軌之狀況。</p> <p>D.設置於室外之營建用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否異常。</p> <p>(3)應每日作業前對搬器及升降路所有出入口門扉之連鎖裝置性能實施檢點。</p>		<p>(2)應每月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查：</p> <p>A.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器、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常。</p> <p>B.鋼索或吊鏈有無損傷。</p> <p>C.導軌之狀況。</p> <p>D.設置於室外之營建用升降機者，為導索結頭部分有否異常。</p>
6	第四章 施工機械設備安全管理實務	P338	<p>四、作業人員防護設施[6]</p> <p>(一)操作人員應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p> <p>(二)使用高空作業車鄰近電力線操作或維修時，應採取下列設施：</p> <p>1.優先考量停電方式作業，或使電力線包覆絕緣套，防止感電。</p> <p>2.採取上列措施有困難時，應採絕緣工作台與伸臂之高空工作車。</p> <p>3.作業人員應佩戴防止感電之個人防護具，如防止感電之安全帽、手套及安全鞋等。</p> <p>(三)工作台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台底材料應使用多孔金屬網或無間隙，且確定固定在台框上。</p> <p>2.周圍之圍柵或扶手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且為堅固結構，無顯著損傷、腐蝕。</p> <p>3.裝設扶手者，其周圍應設置欄杆及自地面高度 90 公分以上之圍柵。</p> <p>(四)高空工作車作業區範圍應設置警示標誌。</p> <p>(五)高空工作車佔用道路或有妨礙交通時，應設置警示標誌、燈號等設施。</p>	P338	<p>四、作業人員防護設施[6]</p> <p>(一)操作人員應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p> <p>(二)操作人員應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除垂直升降高空工作車外，作業人員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佩戴安全帶。</p> <p>(三)使用高空作業車鄰近電力線操作或維修時，應採取下列設施：</p> <p>1.優先考量停電方式作業，或使電力線包覆絕緣套，防止感電。</p> <p>2.採取上列措施有困難時，應採絕緣工作台與伸臂之高空工作車。</p> <p>3.作業人員應佩戴防止感電之個人防護具，如防止感電之安全帽、手套及安全鞋等。</p> <p>(四)工作台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台底材料應使用多孔金屬網或無間隙，且確定固定在台框上。</p> <p>2.周圍之圍柵或扶手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且為堅固結構，無顯著損傷、腐蝕。</p> <p>3.裝設扶手者，其周圍應設置欄杆及自地面高度 90</p>

			<p>(六) 僱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li> <li>2.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li> <li>3.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li> <li>4. 不得搭載勞工。但乘坐席位及工作台，不在此限。</li> <li>5.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li> <li>6.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時，不在此限。</li> <li>7. 除工作台相對於地面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僱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b>帽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b></li> </ol> <p>(七) 高空工作車駕駛於離開駕駛座時，應使駕駛採取下列措施。但有勞工在</p>	<p>公分以上之圍欄。</p> <p>(五) 高空工作車作業區範圍應設置警示標誌。</p> <p>(六) 高空工作車佔用道路或有妨礙交通時，應設置警示標誌、燈號等設施。</p> <p>(七) 僱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li> <li>2. 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之崩塌等必要措施。</li> <li>3. 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li> <li>4. 不得搭載勞工。但乘坐席位及工作台，不在此限。</li> <li>5. 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li> <li>6. 不得使高空工作車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時，不在此限。</li> <li>7. 除工作台相對於地面作垂直上升或下降之高空工作車外，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僱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li> </ol> <p>(八) 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有工</p>
--	--	--	--	---

			<p>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不在此限。</p> <p>1.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p> <p>2.採取預防高空工作車逸車走之措施，如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於穩定狀態。</p> <p>(八)勞工在工作台從事作業或將從事作業時，駕駛離開駕駛座，駕駛應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等，以保持高空工作車於穩定狀態。</p> <p>(九)勞工於高空工作車生起之伸臂等下方從事修理、檢點等作業時，應使從事該作業勞工使用安全支柱、安全塊，以防止伸臂等意外落下致危害勞工。</p> <p>(十)高空工作車行駛時，除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雇主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但使該高空工作車行駛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並採取下列措施時，不在此限：</p> <p>1.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p> <p>2.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p> <p>(十一)高空工作車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之構造者，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雇主應採取下列措施：</p> <p>1.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p>	<p>工作台可操作行駛構造之高空工作車外，雇主不得使勞工搭載於該高空工作車之工作台上。但使該高空工作車行駛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並採取下列措施時，不在此限：</p> <p>1.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p> <p>2.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p> <p>(九)高空工作車有工作台可操作行駛之構造者，於平坦堅固之場所以外之場所行駛時，雇主應採取下列措施：</p> <p>1.規定一定之信號，並指定引導人員，依該信號引導高空工作車。</p> <p>2.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作業場所之地形及地盤之狀態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p>
--	--	--	--	---

			<p>引導高空工作車。</p> <p>2.於作業前，事先視作業時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之高度及伸臂長度、作業場所之地形及地盤之狀態等，規定適當之速率，並使駕駛人員依該規定速率行駛。</p>		
7					

請確認簽名： \_\_\_\_\_